吳鳳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6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制定
90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94 年 09 月 28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96 年 01 月 17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96 年 03 月 0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登錄編號 B096001687 號登錄備查
99 年 09 月 08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9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登錄編號 B099004437 號登錄備查
105 年 05 月 26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5 年 09 月 21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編號 B105006220 號登錄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共同防範各種災害事故之發生。

第　二　條　本守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五、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六、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七、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本校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員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第　三　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校區內所有勞動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場所(簡稱適用場所)。適用場所包含各單位所轄之實驗(習)室、實驗(習)準備室、實習工廠(場)、試驗室、研究室及工程施工等場所。

第　四　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第　五　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依法設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名。

第　六　條　各級安全衛生權責

一、環安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二、環安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三、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一）擬訂、規劃及推動環安衛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擬訂環安衛政策及規章，如環安衛管理實施要點、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計畫及危害通識計畫等。

（三）實施工作場所巡視、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四）釐定及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五）規劃、實施環安衛教育訓練。

（六）訂定承攬商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告知單，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督導及協助各單位環安衛業務執行，如毒化物、廢棄物、輻射相關業務，制定、執行標準作業流程及自動檢查計畫等。

（八）宣導環安衛規定事項。

（九）向學校提供環安衛管理資料及建議。

（十）負責學校所交辦之各項有關環安衛事務。

五、一級單位主管：

（一）綜理單位內環安衛管理事項。

（二） 指揮、督導所屬執行環安衛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三） 責成各級人員執行環安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 執行巡視及考核該單位環安衛業務。

（五） 發生意外事故時之緊急應變，並以最迅速方式通報環安中心，以轉報校長及勞動檢查機構與當地主管機關。

（六）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法令應負責之事項。

六、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

（一） 辦理主管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二） 協助主管釐訂及執行單位自動檢查、自主管理及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畫。

（三） 辦理單位內環安衛教育訓練。

（四） 辦理單位內毒化物、廢棄物及輻射相關業務(含紀錄、申報、分類、標示及貯存等)。

（五） 推動及督導各級人員實施設備安全檢查、工作場所整潔整頓及美化環境事項。

（六） 推動及督導各級人員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教導、安全觀察、溝通及標準作業流程等事項。

（七） 檢視作業環境安全防護設施及工作方法是否合乎安全，並督促有關人員提出作業危害因素，進行改善，防止災害發生。

（八） 協助主管其它環安衛管理事項。

七、各實驗、實習任課老師：

（一） 於學期初，對新課程學生進行環安衛教育訓練，指出可能發生之危害及不安全之行為，並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種設備、工具，維護實驗室之環境安全衛生。

（二） 實施實習安全教導，使其瞭解正確之實習方法並監督學生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對於新任課老師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導及指導安全實習方法。

（三） 實施設備檢點檢查，經常觀察機器、設備、作業環境之安全狀況以及學生實習情形，若有異常應設法改善、糾正或向上級反映。

（四） 申請添置學生所必須之個人防護具及機器設備之安全設施，並經常管理使其在安全正常狀態下。

（五） 督導學生實施操作前之檢點。

（六） 災害發生時立即進行事故通報、指導學生疏散、應變處理及人數清查。

（七）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並將罹災者迅速予以急救送醫。

（八）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八、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 執行所轄工作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

（二） 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環安衛管理實施要點、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法令要點。

（三）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指出可能發生的危害。

（四） 對於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五） 確定機械、儀器設備及防護具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記錄。

（六）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以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 提供適當之環安衛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八） 負責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及災區復原作業，並擬定改善對策。

（九） 負責辦理事故統計、調查與報告，並執行改善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十）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九、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 發包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會同環安中心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該工作場所作業注意事項（如突出物、開口、高處作業、動火作業等），並確認得標廠商應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安全帶等)。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若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者，應立即通報環安中心並依違反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三） 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四）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指派作業主管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十、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訓練紀錄，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十一、本校所有工作者之責任與義務：

（一） 遵守工作場所環安衛管理實施要點、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法令要點。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與檢點設備及設施。

（三）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與環安衛設備及設施使用方法。

（六） 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七）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八）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　七　條　各單位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各場所與其所屬機械、設備、器具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各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止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一)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二)局部排氣：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第　八　條　各單位一般性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一)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二)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照明燈。

(三)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及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四)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相關救災及救護單位之聯絡電話號碼。

(五)醫療急救設備：急救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六)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七)消防滅火裝置：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八)廢棄物處理方式：有害事業廢棄物(如實驗室廢液、廢藥品)均應委託合格清運廠商，交由合格處理機構處理。

(九)使用人員之管制：應有嚴禁外人及非相關人員進入之標示。

(十)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十一)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二)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防護物。

(三)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戴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四)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及耐酸鹼手套等防護裝備。

(五)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六)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第　九　條　維護與檢查：

一、本校各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所屬單位於採購時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設施、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

二、各單位所屬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使用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三、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環安中心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並依計畫實施。

四、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由使用單位自行留存三年，以供備查，自動檢查記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一） 檢查年月日。

（二） 檢查方法。

（三） 檢查部份(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四） 檢查結果。

（五） 實施檢查者姓名。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五、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定，檢查合格證應公告並影印送環安中心備查。

六、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發現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或廠商進行維護，並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後，始得開放使用。

七、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　十　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必須遵守所屬部門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四、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行為。

五、於工作場所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六、必須熟悉急救箱、滅火器及消防設備放置地點及使用方法。

七、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氣用品。

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十、在工作環境中，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十一、於工作場所中應確實執行整理、整頓、清掃、清潔與教養，使藥品及儀器設備各得其所，並將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十二、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十三、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第 十一 條　專業性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二)電氣使用不可過於集中超過負荷。

(三)操作時，務必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四)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五)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六)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有無通電，並將三相電源短路接地。

(七)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必要時將電源加鎖，鑰匙由負責人保管。

(八)裝有電氣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九)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十)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十一)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免災害擴大。

(十二)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十三)發電室、變電室、配電室應有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十四)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二、空調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媒溫度、

冰水器與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二)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三)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四)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五)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傳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須先將電源關閉。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位，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二)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常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焊接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焊接作業前應向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對裝盛溶劑之空桶，嚴禁進行切割或焊接，並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二)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三)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四)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絕緣及耐熱性，其上之絕緣電木若有損害，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五)更換焊條時，不得赤手會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六)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七)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八)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中作業。

(九)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十)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十一)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十二)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五、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二)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五)容器移動時，應確實將護蓋旋緊才可直立移動；搬動時亦不得衝撞。

(六)焊接時不得於容器上試焊。

(七)容器狀況掛籤應妥善管理、使用。

(八)溫度維持在 40℃以下。

(九)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十)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十一)隨時檢查軟管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

(十二)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十三)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十四)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六、鍋爐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鍋爐值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爐房，應時時注意鍋爐運轉情形，維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作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二)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份換氣。

(三)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亦不得單獨一個人從事兩座爐水之排放工作。

(四)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房。

(五)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六)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1.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2.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3.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4.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5.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6.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

7.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8.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七、操作升降機或輸送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管部門派

員檢修。

(二)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三)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四)應時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八、離心機械操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二)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必須先停止機械運轉才可以開機門取出物品。

(三)離心機械之使用，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數。

(四)操控過程非經主管授權同意，禁止使用手動操控作業方式作業。

(五)每日作業完成後擦拭保養，禁止使用軸承制動機煞車及附屬車及附屬螺栓與配件，記錄保存三年。

九、碎紙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使用時不要超量投入，並注意不可將金屬及玻璃品等投入，不使用時須將電源關閉。

(二)機械使用中，方可打開投入器開關，逆轉鈕不可連續使用，只能在夾碎紙時選擇性使用。

(三)使用前請先瞭解機械操作使用說明書。

十、切菜機、切肉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機械運轉中，不能把手伸到刀具運轉部內，以防萬一。

(二)定期於軸心中填加潤滑油。

(三)安裝時必須加裝地線預防漏電，電源開關箱不可沖到水。

(四)機械輪子必須經常推動和加潤滑油，以防生銹。

十一、有機溶劑工作守則

(一)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防止蒸氣溢散。

(二)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三)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有超過容許濃度之虞時，佩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四)處理有機溶劑時，應戴用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五)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儘量減少存量。

(六)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七)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每週應檢點一次並記錄。

(八)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開始使用、拆卸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紀錄。

(九)場所負責人應將有機溶劑毒性、操作注意事項及緊急應變措施於作業場所中公告周知。

(十)倘遇人員急性中毒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其移至空氣流通處，施與急救並立即緊急通報。

(十一)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十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工作守則

(一)非從事作業人員嚴禁進入處置或製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二)閥或旋塞應依據其指示之方向旋動，非經負責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拆卸。

(三)冷卻裝置應依規定操作，不得任意縮短其反應時間及改變其冷卻溫度。

(四)攪拌裝置在操作時應將覆蓋蓋妥後才得開動操作，在操作中不得任意停止本機之電源，並且不得將覆蓋打開。

(五)壓縮設備應每日在啟動前先排放冷卻水，壓縮設備之操作應依照操作說明書實施操作。

(六)溫度計、壓力計及各項監視儀器之定期校正由負責人員實施，其它人員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其設定之刻度。

(七)安全閥及各項安全裝置之調整由負責人員實施，在調整時應依操作說明實施，其它人員嚴禁擅動。

(八)蓋板、凸緣閥及旋塞等接合部份，應由特定化學物質管理人員於每天檢點是否有遺漏之危險。

(九)操作人員發現有異常反應時，應立即將作業場所及設備予以隔離或密閉，通知其它人員疏散，並依操作訓練之方式加以搶救，將設備關閉並通知保養人員處理。

(十)安裝之警報器應隨時保持堪用狀態，管理人員應定期作防止洩漏之檢點。

(十一)操作人員在操作時應佩戴規定之防護具。

(十二)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十三、壓力容器工作守則

(一)應設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具有操作知識技術者擔任。

(二)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安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三)購置經製造過程檢查合格者之此等設備，且購置使用後應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四)應確認安全閥壓力錶無異常時始得使用，並且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保持汽壓在最高許可壓力之下。

(五)若無自動裝置者應經常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正常機能。

十四、物料搬運貯存工作守則

(一)不得影響照明。

(二)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三)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四)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之有效功用。

(五)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六)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七)搬運酸鹼等化學藥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裙、膠鞋及防護面罩。

(八)40 公斤以上物品用工具或人力車輛搬運。

(九)500 公斤以上物品用機動車輛或其它機械搬運。

十五、電腦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與傳輸線是否破損、斷落，設備是否潮濕，以防感電現象發生。

(二)保持環境之整齊與清潔。

(三)須有適當之休息時間。

(四)操作中，如發現異味、冒煙、運轉不順或顯像不良等現象，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電算中心維修。

(五)於電腦教室內不得攜帶食物、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行為。

十六、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設射備工作守則

(一)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審查)合格核發使用執照者，不得使用。

(二)須由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之操作執照者擔任。

(三)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每年必需接受輻射安全防護在職訓練。

(四)工作時應佩戴臂章、劑量筆，並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離開工作場所時，應立即換下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雙手。

(五)嚴禁於放射性物質實驗室內吸煙、飲食、存放食物及使用化妝品。

(六)絕不可用口吸移任何放射性物質。

(七)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潑灑。

(八)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自行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方可使用。

(九)作業場所經檢查後，如有放射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人員到場處理。

十七、機械器具工作守則

(一)壓力容器及鍋爐應有合格證及合格操作人員。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三)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飛輪、傳動輪及傳動帶等有危害作業人員之虞之部份，應有護罩、護圍、套月同及跨橋等設備。

(四)對於使用動力轉動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設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五)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它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六)加工物、切削工具等因截斷、切削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致危害之虞者，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以防止之。

(七)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作業人員之身高時，應設置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八)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九)手工具應置放於固定且穩定之處所

(十)衝剪機械應設安全護圍等設備，作業上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設備有困難時，應設安全裝置。

(十一)研磨機應設置護罩。

(十二)研磨機應於操作者無需離開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處所，設置動力遮斷裝置。

十八、缺氧作業注意事項

(一)於入槽、地下室、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向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待其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二)缺氧作業中，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注意通風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三)作業範圍內，嚴禁抽煙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四)若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除非佩戴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任何人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十九、感電災害防止注意事項

(一) 於工作場所內嚴禁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確實監督制止。

(二) 工作者及勞工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三)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時，應告知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或相關廠商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四) 不得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氣器具，以免過負荷而造成火災。使用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設備上。

(五) 對於臨時使用之電氣線路不可有絕緣不良、銅線裸露或以延接方式使用電氣設備，已有破損之線路應立即更換。

(六) 不得使用規格不明之工業用電氣設備。

(七) 於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八) 不得以濕手或潮濕物品操作電氣開關。

(九)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十)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從事滅火之人員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如化學乾粉滅火器等)。

(十一) 遇停電時，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源開關。

(十二)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十三) 電氣設備之裝修與保養(包括修理、更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十四) 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及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且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十五) 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指派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十六) 電氣機械或設備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但如狀況緊急，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二十、墜落災害防止注意事項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且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二十一、吊掛作業注意事項

(一)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二)工作者及勞工、員工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二十二、割草機操作工作守則

(一) 啟動割草機前，護目鏡、護手套、口罩等防護具需穿戴整齊。

(二) 啟動割草機時，應在空曠地點，確定週遭二公尺內無人畜來往，以免誤傷。

(三) 啟動割草機後，先加油試轉，以確定運轉穩定。

(四) 割草施工前先小部分試割，以確定機械運轉順暢。

二十三、研磨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 採用合格速率試驗的研磨機，且明確記載試驗速率者。

(二) 研磨機上所裝置之護罩不得任意拆卸。

(三) 使用時不得超過最高轉速，不得使用側面研磨。

(四) 使用時應戴安全眼鏡不得戴用手套。

(五) 每日開始作業前，應試轉一分鐘以上。

(六) 每日應由維護人員作檢查與調整。

(七) 換置新磨輪時，應檢查有無裂痕，並於防護罩上試轉三分鐘以上。

(八) 發現磨輪不妥，即應更換。

(九) 工作時須留意身旁人員動向並保持距離，以免火花細粒噴漸。

(十) 為顧及火花產生所造成之安全問題，施工前必須清理工作區地面及嚴禁可燃性物品。

二十四、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制、竣工驗收人員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 凡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制、竣工驗收進入適用場所者，均應配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之防護具。

(二) 當人員進入該適用場所從事上述相關工作時，應遵守該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三) 上述相關人員應定期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十五、營繕工程注意事項

(一) 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二) 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三)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二十六、堆置物件倒塌、崩塌或掉落注意事項

(一) 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 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 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 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二十七、合梯使用注意事項

(一)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五) 使用合梯時，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六)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必要時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另派員於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 十二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十三 條　新僱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至少應接受三小時之適於各工作場所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須再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 十四 條　教育訓練之種類

一、一般性：全體工作者。

二、專業性：依特定專業工作實施。

(一) 對擔任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二) 對擔任有害作業主管者，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四) 對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 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 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 對於工作場所使用危害品人員，應接受危害品通識教育訓練。

(八) 對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接受高空作業車教育訓練。

(九) 對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人員，應接受缺氧作業教育訓練。

(十) 對從事電銲作業人員，應接受電銲作業教育訓練。

(十一) 對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六小時，內容包含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自動檢查、改善工作方法及安全作業標準。

(十二) 對各單位環安委員及場所負責人，應使其接受環安中心所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 十五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新進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高空工作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 十六 條　職業病

一、職業病之定義：可視為因職業的原因所導致的疾病，但職業病的表現可能是馬上的，也可能是經過很久時間才發病或是漸進式的加重症狀，所以要判定疾病的發生是否真的由職業因素所引起，是相當專業的過程，必需由職業病專家判定。

二、職業病之判定一般的判定條件如下：

（一） 工作場所中有害因子確實存在。

（二） 得病的人必須曾經在有害因子的環境下工作。

（三） 發病必須在接觸有害因子之後。

（四） 經醫師診斷確實有病。

（五） 起因與非職業原因無關。

第 十七 條　勞工健康管理

一、勞工健康管理為經由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以掌握勞工健康狀況、並透過適當分配勞工工作、改善作業環境、辦理勞工傷病醫療照顧、急救事宜、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等協助勞工保持或促進其健康。

二、勞工健康管理之重要性:作好勞工健康管理，除可讓勞工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接受治療外，並可早期偵測其工作環境的危害，以採取改善措施避免危害勞工健康，維護勞動力，減少缺工造成之生產損失。健康檢查資料並可作為職業疾病鑑定的參考，減少勞資職業疾病糾紛。

三、辦理健康管理之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20 至 2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四、健康檢查應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有關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項目、期限、紀錄保存及健康檢查手冊與醫療機構條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對於健康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五、體格檢查，係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六、定期健康檢查，係指依在職勞工之年齡層，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七、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係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28 條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

（一） 高溫作業。

（二） 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1.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溴丙烷。

(2)1,3 -丁二烯。

(3)錮及其化合物。

八、體格檢查目的: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建立勞工基本健康資料，正確的分配工作(確認勞工是否適合該項工作的健康檢查)，保護勞工本人健康及避免危害他人(避免某些身心不適的勞工從事特定危險性工作)，保障雇主，避免日後的勞資糾紛。

九、體格檢查種類分體格檢查(包含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包含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追蹤。相關檢查規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十、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設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 十八 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雇主與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十九 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配合環安中心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二十 條　雇主執行前二條業務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七年。

第二十一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前項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上述體格檢查應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記錄，並至少保存七年。

第二十二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上述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第二十三條　勞工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二十四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二十五條　針對重複作業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二十六條　勞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環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七條　進行急救及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並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2260135 或 119 救援。

第二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二十九條　任何災害事故(不論輕重)，皆應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校安中心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第 三十 條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第三十一條　對危害品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性化學品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二條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三十三條　對突發狀況如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依本校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第三十四條　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急救藥品及器材。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三十五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工作場所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工作場所內操作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三十六條　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用具。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操作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五、地面下或管溝、隧道工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必要時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

六、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操作人員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七、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操作人員確實戴用。

八、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沖眼設備或緊急淋浴設備等適當之防護具及設施。

九、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三十七條　操作人員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第三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教導並監督操作人員使用防護器具。

第三十九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督促操作人員對所提供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數量不足或損壞，應立即予以補充。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五、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第 四十 條　各工作場所個人防護具、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立即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四十一條　意外事故發生時，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校安中心報告，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第四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校安中心應立即向環安中心及雇主(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環安中心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四十三條　工作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無論大小)，由主管部門實施災害分析及調查，場所負責人應於三日內填寫職業災害事故通報表及調查表送交環安中心，由環安中心陳報校長核定。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四條　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四十六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四十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至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雇主(校長)、員工、單位主管或現場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四十八條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一、如發現不安全的情況應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促請改善。

二、如發現有職業災害或事故應儘速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

三、應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

四、應配合本校政策參加工作安全衛生活動及訓練。

五、應協助新進工作人員了解安全工作方法。

六、應支持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七、應保持作業場所整潔，使用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第四十九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本校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項目。

第 五十 條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工作者且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業災害事故有所成效者，本校得依情節於必要時予以適當獎勵。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環安中心或發包單位於工程採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